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农财〔2017〕124号

各市（州）农委，相关县农业（农牧、农工）局：

为做好2017年我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实施工作，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30号）要求，省农委和省财政厅制定了《贵州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省农委 张焰 0851－85286119

附件：贵州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2017年 11月7 日

贵州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2017年我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加工）项目实施工作，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4〕30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资金扶持、部门指导、技术培训与服务协调等综合措施，补助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努力实现“延长产业链、增加供给、均衡上市、稳定价格、提高质量、保证加工、促进增收”的目标，不断提高贵州省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水平，促进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

二、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坚持在全省产业脱贫规划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实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突出扶持农民合作社、农民为主，产业发展较快、需求量大的合作社、种植大户优先。

2、集中连片建设。全省选择7个县作为项目实施县，各县向优势乡（镇）、村（社）集中，整体推进主产区农产品产加销协调发展。

3、农民自主建设。以农户和专业合作社出资出劳、自主自愿建设为主，政府部门通过以奖代补、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综合措施，做好鼓励和引导。

4、阳光规范操作。按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操作流程，切实推进项目管理全程公开，简化程序。做到政策内容、资金分配、受益主体确认和项目验收等环节公开透明，相关情况及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

建设冷藏库或通风库80座，新增储藏能力6000吨（详见附表1）。

四、资金分配方式

2017年，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689万元，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一是全省特色优势脱贫重点产业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家禽等，占40%；二是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特别是深度贫困县，占30%；三是产业基础好、发展优势较显著、项目实施积极性高，占30%。

五、补助对象和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冷藏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1. 项目实施时间

 2017年1月－12月

七、项目实施步骤

1、制定实施方案。2017年9月底前，省农委制定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各县主管部门及时将确定的补助名单上报省农委，同时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县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要对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

2、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各县主管部门按县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将确定实施的合作社、农民信息及时录入农业部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并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3、检查验收。各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农业部制定的项目验收标准，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并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

4、绩效评价。省、市、县农业、财政部门依据下达各县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考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农委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任务的督导落实与指导。

（二）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建设有关市、县参照省级的设置，成立相应的组织和机构。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组织补助项目建设的申请、审批、公示、实施、验收和资金兑付等。特别要落实项目实施各环节的责任，明确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防止工作衔接不紧密或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甚至发生安全问题。要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认真作好自查自验、跟踪督导和信息录入等工作。要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时向省、市农委上报建设方案、工程进度、完成验收、资金兑付及补助项目总结等。

（三）加强绩效考核。省农委将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下达各县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附表：1. 2017年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项目试点县及任务清单

2. 2017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项目建设申请表

附表 1

2017年贵州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补助项目试点县及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试点县 | 任务清单 | 绩效指标 |
| 雷山县 | 11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860吨储藏能力 |
| 余庆县 | 12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860吨储藏能力 |
| 石阡县 | 12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860吨储藏能力 |
| 修文县 | 12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860吨储藏能力 |
| 纳雍县 | 11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860吨储藏能力 |
| 安龙县 | 11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850吨储藏能力 |
| 龙里县 | 11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850吨储藏能力 |
| 合计 | 80座冷藏库或通风库 | 6000吨储藏能力 |

附表 2

2017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补助项目建设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或专业合作社名称) |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或住址) |  省 市 县 乡 村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申请奖补设施名称 |  |
| 申请设施型号规格 |  |
| 申请理由 |  | 申请人或法人签字（盖章） |  |
| 以上栏目由申请人或专业合作社填写。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县级农业部门审批意见** |
|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审批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同意建设设施名称：同意建设设施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奖补（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省市县财政资金 万 仟 佰元整。审批人：日期：20 年 月 日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县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 **县级联合验收意见** |
| 审批人：日期：20 年 月 日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奖补设施编号：验收人：日期：20 年 月 日经办人： (加盖单位公章) |
| 领取奖补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元整。 审批人：经办人： 领款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三联。申请者（农户或专业合作社，下同）在领取本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送县级农业部门。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分别审批同意（盖章）后各留存一联，另一联返给申请者，作为批准建设的凭据。申请者完成施工并经联合验收合格（盖章）后，到县级财政部门领取财政奖补资金。

1. 每座奖补设施须填写一份申请表，本表右上角编号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填。